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就公司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许可[2017]220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 520 万张。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2,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相应增值税 1,058 万元，保荐费及相应增值税 150 万元后，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516210000000119 的人民币账户 32,292 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77010122000801323 的人民币账户 18,500 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18 万元，补充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 68.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726.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07,261,964.15	513,414,741.93	489,856,493.84	499,278,045.55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一）	5,857,040.68	42,049,586.07	8,175,617.66	41,175,820.17	97,258,064.58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856,994.18	42,049,418.07	8,175,473.66	41,175,808.17	97,257,694.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6.50	168.00	144.00	12.00	370.50
募集资金收入总额(+)	12,009,818.46	18,491,337.98	17,597,169.37	18,887,169.55	66,985,495.36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009,818.46	18,491,337.98	17,597,169.37	18,887,169.55	66,985,495.36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13,414,741.93	489,856,493.84	499,278,045.55	476,989,394.93	476,989,394.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47,698.94 万元，其中：存储在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存款为 43,698.94 万元，因现金管理需要，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储于其他银行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21.12.31 余额	备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1000000119	35,315,332.81	活期存款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01323	19,674,062.12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2260194908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70000000574	8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40407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40412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	北京中关村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6690001000017404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00000000596	1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76,989,39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261,964.1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175,80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7,257,69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无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30,865,378.48	69,499,859.47	20.75%	2023 年 12 月	300,798.56		是（注 1）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0,310,429.69	27,757,834.61	15.00%	2023 年 12 月	2,435,162.69		是（注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41,175,808.17	97,257,694.08	18.70%		2,735,961.25		
项目未完成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 1.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政府投入及市场需求一度放缓。2021 年后市场逐渐恢复，为控制大量垫资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回款风险，公司对承接垫资周期长的项目更为谨慎，特别是垫资周期两年以上的项目，故公司承接的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多为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不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政策导向，公司未来将更多的承建垫资周期短的项目，该类项目大部分不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条件，无法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因此，公司申请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注 2.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国内 VOCs 管控推进力度不及预期，VOCs 监测市场整体需求放缓，公司已投入的生产线产能及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已基本能满足目前阶段的订单需求，短期内无需继续扩大产能。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预计短期内 VOCs 监测系统难以出现需求量大幅提升的情形，故申请终止“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40,887.96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入 6,894.0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47,698.94 万元,其中存储于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金额为 43,698.94 万元;因现金管理需要,购买其他银行定期存款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对于短期内没有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将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形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六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方案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9-086)。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VOCs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现部分投产，2021年度实现利润243.52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中子项目环境监测网络综合平台研发项目及环境监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均为费用中心，不能独立产生效益，将通过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由于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2021年度已执行完毕且确认收入的项目实现利润30.08万元，正在履行过程中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额有4,441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雪迪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47,698.94万元，其中存储于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金额为43,698.94万元；因现金管理需要，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储于其他银行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对于短期内没有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将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形式存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六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方案调整及

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9-08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未来的业务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40,887.96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入 6,894.0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及披露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雪迪龙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国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